

2.9.2 基地规范实践教学管理情况、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情况报告

一、健全教学基地建设的组织机构

建立校企合作双方组成的校外实践基地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以及工作岗位职责，提高校企双方的管理效能。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协商推进基地建设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

二、完善基地管理办法

规范基地建设是充分发挥基地作用的重要保证。首先，明确部门分工、加强有效领导。涉及众多相关部门，需要加强有效领导，形成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管理的工作机制。其次，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特别是关于进一步加强实习质量管理、实习运行管理、实习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实践教学管理的措施和质量监控工作等，通过这些制度来规范实践活动的开展，不断提高基地的运行水平。再次，成立专门管理协调小组专项负责。建立学院与实践基地联合解决问题的机制，校企双方按照三方实习协议和实习计划，做好学生的业务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共同开展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与考核评价等工作。

三、充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双方经费投入的保障

1. 学院下拨学生实习经费至教学系，要求专款专用，此项经费可保证学生参加企业教学和赴企业毕业实习的需要。

2. 学院为校企双方的实习指导教师报销往返实习基地的差旅费用。

3. 基地企业为毕业实习学生发放实习期间的生活补助每月2500 -3000元左右。

（二）制度保障：

1. 我院与广东南油签署了校企双方合作办学的协议书，并在协议到期后续签了合作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职责、义务，也是双方合作的制度约束。

2. 学院对大学生实践教学高度重视，出台了系列有关学生实践教学的相关管理制度，例如：《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的意见》、《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是专业开展实践教学的制度保障之一。

(组织管理体系框架、双方职责和任务)

(一) 组织机构

1. 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成立“公共管理系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通过政策支持、资金资助、制度体系保障等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组长：吕凤亚

副组长：廖钱丽（广东南油客户服务经理）

2、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成立“公共管理系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行业企业专家、试点专业负责人、资深教授组成，负责审定培养方案，指导课程体系改革和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实践基地建设和与企业的产学研结合，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主任：吕凤亚

副主任：周江生（广东南油项目执行经理）

成员：廖钱丽、李坪、余世锋、刘葵、葛斐、范荟、陈汉松

3、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办公室

下设工作办公室，具体执行各级领导小组或委员会交办各项工作，妥善管理文件，解决校方与基地的调节工作，保障基地的正常运行。

办公室负责人：陈汉松（广东南油项目经理）

(二) 双方的职责与任务

1、双方共同制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方案；

2、落实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公共管理系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生在乙方（广东南油）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工作与生活安排；

3、乙方提供必要的空间和专职管理人员与甲方派出的专职教师共同管理基地，并定期更新实践教学环节的相关资料；

4、组织安排乙方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到基地担任兼职教师，开设企业课程、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毕业实习；

5、基地负责对参与实践的学生考核和评价；

6、双方共同做好学生在基地学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7、定期公布基地可提供的课程、实习项目、指导教师等相关信息；

8、基地实行开放共享制，根据建设进度和实践接待能力，可以接受其他高校学生来基地实习。